教学研究经费管理办法

本办法为院教字[2013]2号文《河北传媒学院关于2012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》的附件2。

为加强学校教研经费管理，确保教研项目资金的安全、合理使用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开展教研的积极性，促进学校教研事业的健康、持续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凡经立项的校级教研项目学校给予一定的资助经费。

二、资助经费仅用于教研项目支出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会务费：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为开展课题研讨、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参加会议发生的费用。参加会议需报主管院领导审批。

（二）差旅费：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教学实验（试验）、教学考察、教学调研、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等。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资料费：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、录入、复印、翻拍、翻译等费用，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。

（四）印刷费：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研究成果的打印费、印刷费等。

（五）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：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，需要支付的出版费、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。

三、资助经费的使用须严格遵守财务制度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。审批后到财务处报账。

四、此经费按项目预算计划使用，不得用于它项。经费的使用由学校教务处与财务处进行管理和监督，项目负责人按计划自主使用，同时要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、监督。

五、校级立项分为重大、重点、支持、指导四种类型。评为校级重大项目的学校资助经费1500元；评为校级重点项目的学校资助经费1000元；评为校级支持项目的学校资助经费500元；评为校级指导项目的学校资助300元。

六、其它

（一）校级教研项目被确定为国家级、省级教研项目的，学校将给予一定金额的配套资助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（三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